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7 日
- 2、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1,526,113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7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由董事长武秀峰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

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罗明亮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武秀峰董事长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邱贤成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二条及一百六十三条分别修订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按照法定顺序及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额，并以母公司或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额之低者为限。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1、 现金；
- 2、 股票；
- 3、 法律法规允许其他形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额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根据公司的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

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2、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6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影响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可增大现金分红比例。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

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收集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需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51,526,11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伟、王红丽见证，并出具《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